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草案)

(2019年9月6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工作,提高审议质量,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 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 安排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或者市监察委员会、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由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在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汇总,提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下一年度工作要点。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出议题建议前, 应当同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或者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 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沟通协商,交换意见。 **第四条**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或者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要求,可以对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调整方案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

第五条 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两个月前,市人大常委会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调研可以邀请专家学者参加,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调查。

第六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一个 月前,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应当 将视察或专题调研研究掌握的各方面关于该项工作的意见, 交由报告机关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

第七条 报告机关应当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 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相关的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 作机构征求意见。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相关工 作机构应当在收到专项工作报告的五日内提出意见和建议, 并反馈给报告机关。

常委会临时安排听取和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不适用前款时限规定。

第八条 报告机关应当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将 专项工作报告送交常委会办公室。常委会办公室应当在常委 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发给常委会组成人 员。报告机关不能如期送交的,应当书面说明原因,由主任 会议决定是否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第九条** 专项工作报告由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向常委会会议报告,市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

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报告机关的负责人和其他与专项工作报告内容相关的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 第十条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可以邀请参加视察或调研的人大代表、专家列席会议,提出意见。
- 第十一条 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对专项工作报告的满意度测评,安排在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后进行。

- 第十二条 满意度测评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 "不满意"三个等次。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根据下列事项确 定等次:
 - (一)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 (二)报告反映专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
 - (三) 报告查找问题的准确性, 拟采取措施的可行性;
 - (四)专项工作目标的实现及社会效果;
- (五)对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 交由研究的各方面意见的回应和处理情况;
 - (六)报告机关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情况;
 - (七) 其他需要测评的内容。

第十三条 满意度测评,满意和基本满意票数未超过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半数的,常委会应当责成报告机关按照审议意见进行整改。一般应当在半年内再次向常委会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回应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常委会会议结束后十日内,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结合专题调研报告的意见建议,形成审议意见,经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审核,主任签发后,交报告机关研究处理。

审议意见应当包括对专项工作报告的总体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工作的建议和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时限。

第十五条 报告机关在审议意见规定的期限内,向市人 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应当说明研究处理的方案、过程、内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并事先送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主任会议可以就专项工作报告提出决议草案;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也可以就专项工作报告提出决议草案,经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或者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和作出的决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或者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做 好新闻宣传工作,及时将听取审议专项报告相关情况向社会 公布。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主任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